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西工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、红山街道、金水湖街道、邙岭街道 3 个街道 174 位老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居家上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沂市博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.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沂市博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